

元竹镇大寨路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招标方）：泰兴市元竹镇人民政府

乙方（投标方）：泰州市果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元竹镇大寨路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元竹镇

项目内容及范围：主要包括元竹镇大寨路约 23500 m²，5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大寨河两侧道路加抗裂贴一道等内容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镇财政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规范施工，确保项目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在材料运输及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责任引起的质量事故、返工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响应，及时进行修补、重建和修复，并承担鉴定、维修等一切费用。

3、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补、重建和修



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对几何尺寸、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整改，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交付使用的，除按实计量外，还将扣除该分项工程计量的 30%；计量资料不及时上报、工程不及时结算，不予安排资金。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零贰佰叁拾捌元

小写：¥ 1530238.00 元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积极协助乙方与供电、电信、水务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 2、组织工程验收及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施工实际，遵守下列要求：

1、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姚阳（执业证书：苏 232151607462） 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负责。

2、乙方应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质量达验收标准，因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安全生产预防为主，严格执行安

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学习，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意识。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杜绝各种人身伤亡、机械设备等事故发生，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完工。

4、施工现场、材料运输及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以及人身损害、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若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时，甲方有权优先考虑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拨付。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周围道路畅通、水电不断、排水不堵，不得明显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乙方施工造成通信线路、自来水、燃气管道或其他建筑及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施工区域内所涉住户间的关系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保证工程正常进行不受影响。

6、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安全、环保施工作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任务。因乙方未按规定文明施工导致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按要求整改。

7、对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项目，乙方均不得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退还支付的工程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8、乙方应积极配合、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验收、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并及时提交相关材料、资料。

六、其他

1、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对设计、施工组织计划、工程量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和质量方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工程施工结束 30 天内必须规范

整理好全部资料，并移交甲方。

2、乙方必须充分调查本工程现场情况，制定较详实的实施计划和绕行方案，确保施工安全，保障交通畅通。

3、乙方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严格按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期延误，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逾期在 10 天以内的，每逾期 1 天，逾期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10 天的，每逾期 1 天，逾期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20 天的，每逾期 1 天，逾期违约金按 3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 70%的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4、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配合甲方在 10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甲方可以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5、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更换，否则将按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予以扣款，并按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甲方即使同意更换，仍按上述标准进行扣款。

6、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扬尘达标，如乙方拒不落实相关措施，甲方有权向市有关职能部门报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扬尘超标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查实的，见一次扣 1000 元。

7、乙方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同时应规范配备满足日常质量检测需要的人员、试验仪器和设备，保证日常的质量检测工作。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5300.00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00.00 元。

3、合同到期，乙方应将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按合

同款的1%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招标方）签名：

盖章：



乙方（投标方）签名：

盖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